

保 密 切 結 書

本人承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機關)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如有後續擴充，則至後續擴充履約期滿日止)之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之人員，因業務上所需使用機關公務電腦系統或知悉法庭審判內容等，除需克盡職責執行法院交辦之相關業務外，並願恪遵公務機密及電子資料保護法等有關保密作業規定，對於因工作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審判等卷證資料及電腦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相關資料，絕對保守機密及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、影印、提供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洩漏或借予第三人使用或知悉；本人如有違反以上情事者，願連帶負起民、刑事上之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機關所受一切損害，本承攬契約終止後5年內亦同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 ：
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
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